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該預測按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溢利預測所涉及的主要一般基準及假設如下：

-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所在的所有其他國家的政治及法律環境(包括立法、法律及法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上述國家的經濟環境及市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與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相關的技術、行業、安全標準及環保法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本集團業務活動所在的所有其他國家的通脹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本集團運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稅收及關稅的基準及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務、流行性疾病或自然災害。
- 本集團的生產及運營不會受勞工糾紛或勞工供應、技術障礙及其他超出本公司董事會控制的因素的重大影響。
-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就利潤預測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合併利潤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利潤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11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信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該利潤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2011年12月9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12月9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預測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11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信息」一節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編撰利潤預測所依據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12月9日就編撰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利潤預測所載資料及經 閣下採納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部責任)乃經合理審慎查詢後編撰。

此致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朝暉
謹啟

代表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執行董事
Patrick Tsang

聯席董事
Zili Guo

2011年12月9日